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 潜力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 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激发运城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提升运城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9号）精神，结合运城市实际，特制订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总抓手，坚持以文化和旅游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不断激发消费潜力。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更加多元，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服务水准显著提高，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消费环境安心放心，居民消费意愿明显增强，消费满意度不断提升，消费规模不断扩大，为建设知名旅游强市做出突出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推出消费惠民措施。

1. 合理制定门票价格。持续降低重点旅游景区，特别是利

用公共资源开设景区、景点的门票价格，重点降低偏高门票的价格，严格控制景区内交通运输等准公共服务价格，推动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实行折扣优惠或者免费开放。进一步规范景区“园中园”门票管理，实施联票价格改革，拓宽降价空间。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引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景区降低门票价格。到 2023 年，实现全市所有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节假日平日动态票价制度，门票收入占各景区总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施文旅惠民工程。大力开展“游山西运城，读华夏历史”活动，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月）等活动，打造常态化文化和旅游惠民品牌。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对消费者的普惠性消费活动。推动民俗文化旅游年、美丽乡村百花节、关公文化旅游节、舜帝德孝文化节、池盐文化节等节庆展会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体系，实现文化惠民和文化消费双向拉动。持续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完善文化惠民演出、公益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低价票等居民文化消费补贴政策，多渠道释放消费潜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旅游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合作，开发个人文化消费贷款、旅游消费贷款等适合文化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

行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约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消费体验方式。

4. 提高消费便捷程度。加快运城智慧旅游云平台建设，打造具有本地文旅特色的行业大数据平台和产品交易平台，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文化旅游集成服务能力，实现运城市智慧旅游关键基础应用落地。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推动全市 A 级景区实现门票预约、停车场智慧管理服务。推出涵盖餐饮、住宿、交通、景点景区等领域的运城惠游卡。到 2023 年，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持银行卡或移动支付，互联网售票和 4G/5G 网络覆盖率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打造多元消费场景。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为文体商旅综合体。支持打造具有文旅特色的高品质步行街。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推动传统演出场所、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非遗传习所、古籍展示馆等文化场所进行设施改造提升，合理配套餐饮区、观众休息区、展示售卖区等，将优秀传统文化与旅游相结合，开展红色旅游、遗产旅游、研学旅游等旅游活动。鼓励全市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内设置文创商店、特色书吧、休闲咖啡吧；鼓励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设置演出小剧场、不断丰富文化休闲产品供给，增加文化吸引力；机场、高铁、火车

站、汽车站等大型游客集散中心内要设置文化旅游商品销售商店、特色休闲书吧、休闲咖啡吧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涉外服务能力。加快开通运城张孝机场直通国外主要客源市场的航班。提升景区景点、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机场车站等场所多语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海外游客相对集中的旅游景区景点开展货币兑换业务，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跨境支付解决方案，提高消费便利性。提高旅行社涉外服务质量，加大涉外导游培养培训力度，提高导游外语讲解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市交通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7. 健全旅游交通网络。发挥旅游公路在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7年）》，建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按照“城景通、景景通”一张网格局，坚持“安全性、专用性、智慧性和环境友好型”的旅游公路属性，加快建设进度，同时有序推进驿站、观景台、房车营地等服务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的全域旅游交通网络。完善现有景区直通车线路，加快开通更多新的客运线路，探索形成景区旅游直通车管理运营机制，尽早实现全市主要景区直通车全覆盖。鼓励涉旅汽车租赁和共享汽车行业高水平发展。大力发展支线航空服务，加快运城机

场航站区、飞行区改扩建和芮城、万荣、绛县等通用航空机场建设，支持和引导特色航空飞行营地建设。到 2023 年，实现全市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公交专线或公交化运营旅游客运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民航机场建设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合理布局建设集散中心、咨询中心等公共设施，加大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力度，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旅游集散中心、景区、乡村旅游示范村等场所的无线上网环境建设，在具备条件且游客需求较强的地方，优先布设 5G 网络。推动旅游厕所手机连线地图全覆盖。到 2023 年，3A 级以上景区旅游厕所全部达标，必备基础设施基本满足需要，4A 级以上景区全部实现数字化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消费试点示范。

9. 开展促进消费试点。积极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模式。开展市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特色艺术街区，形成集合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精心策划、统一包装一批河东名吃，打造凤凰古街等名吃一条街，提升岚山根、水峪口的知名度，叫响“好吃运城”品牌。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创建、消费合作企业（商户）认

定、优秀消费单位（场所和项目）评选、全民艺术普及、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和特色文化旅游街区建设等工作。推动开展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试点建设，引领示范全市形成旅游消费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旅游产品供给。

10. 培育旅游新业态。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等主题旅游，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打造精品文旅线路，重点打造全球华人祭拜关公游、寻根祭祖历史文化游、黄河风情生态游，形成运城高品质的文旅“产品包”“景点群”“线路套餐”，做好重点客源市场引流的文章。依托绿水青山、自然景观、古镇古村、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等特色资源，发展文物古建型、民宿客栈型、文化遗产型、名人典故型、红色文化型、名吃特产型、生态康养型、农俗体验型、研学科考型等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打造乡村旅游示范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一批“黄河人家”。利用钢铁、制造等工业遗产，开发工业旅游。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体育赛事+畅游运城”活动。积极推进演艺、非遗、文创、文艺精品进景区，提升旅游演艺发展水平，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提质升级、做大做强。大力发展乡村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等业态，大力支持左家湾生态康养小镇和夏县夏都温泉

康养社区两个康养项目。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酒店,打造区域特色中医医疗服务品牌,推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连锁化、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推动文创产品开发。突出“游山西运城,读华夏历史”品牌,以关公像、澄泥砚、螺钿漆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持续开展文化旅游创意设计活动。组建文化创意设计联盟,促进文化旅游商品提升质量和品牌推广,增加旅游消费的文化附加值。完善文化文物单位文创产品开发试点单位成效评价和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设立文创产品展销区。推动传统技艺创新发展,创建运城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促进工艺美术产品与生活结合,创新融入文化和旅游消费各环节,让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进入寻常百姓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大力推动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迷你歌咏亭、可穿戴设备、数字媒体、动漫等新兴数字文化消费品发展,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三维(3D)打印、无人机等技术和装备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推动景区提档升级。

13. 提升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开展全市景区环境质量与服务质量双提升行动,形成常态化督促检查、动态化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景区设施设备更新换代、产品创新和项目升级,积极推动关帝庙、鹤雀楼、舜帝陵的5A级景区创建工作,新创建一批4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到2023年,打造一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点,争创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 发展假日和夜游经济。

14. 促进假日经济发展。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辖区、单位试行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鼓励推行周末2.5天弹性休假,鼓励单位组织职工利用节假日开展文化旅游活动。完善假日旅游服务保障,及时发布假日旅游资讯引导游客出行,加强对重点景区高峰时段游客车辆疏导,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交通管理,推动形成客流量提前预测、旅游态势实时监测预警、突发事件可视化处置的工作机制。加强假日统计分析,增加文旅消费发展趋向分析,定期发布文旅消费发展趋势报告,增强文旅消费新动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拓展夜间文旅经济。推动建设一批具备吃住行游购娱功能、具有运城特色的夜间文旅经济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夜间文化旅游活动,打造夜间文旅地标,升级夜间文旅商圈,培育夜间

文旅生活圈。鼓励各级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在旅游旺季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为外地旅游者服务。鼓励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推动完善夜间照明等设施，健全有关安全措施，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前提下，开发夜间游览路线和项目。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提升城市灯光秀形式内涵。（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文旅市场营商环境。

16. 提升消费满意度。全面落实“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进一步优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积极推动“大禹渡国家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探索开展“永济神潭大峡谷旅游景区服务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黑泥康养服务”、“运城盐湖盐水漂浮康养服务”两项市级旅游服务标准制定、发布的工作，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品质化发展。推广运用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方式，整合旅游产品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改善旅游和购物体验，提升游客的便利舒适度、体验满意度、品牌认同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加大市场综合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运用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大数据技术实现精准监管。将日常监管与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有机

结合,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将行政处罚决定在“互联网+监管”、文旅局官网、“信用运城”等平台进行公示,加强对列入文化市场、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不断提升广大游客参与文化和旅游活动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确保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深化文化旅游安全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提升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引导创作思想健康乐观向上、百姓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积极传播表现主流意识形态的文化消费产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等机构的作用,加强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各部门配合做好深化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营工作;不断提升全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扩大全市居民文化消费。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将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优化区域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数据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工作机

制、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统筹用好文旅行业应对疫情推动复苏的各项政策。用好各类专项资金、投资基金等，重点对消费试点予以支持，增加优质消费供给。落实文化和旅游投资领域税收、资产和土地处置、工商登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大政策集成创新和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文化和旅游项目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支持各县（市、区）将文化领域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支持企业利用已有存量土地和原厂房兴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对政府重点扶持的文化和旅游项目，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限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强化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完善金融机构支持文化创意产业“贷、投、保”联动机制，支持各类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等贷款融资业务，开发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支持各类文化旅游企业快速成长。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文化和旅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基金、融资担保基金等投融资平台和工具。（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放宽文化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

入,继续优化文化服务领域审批流程,完善文化市场信用监管体系,营造文化创意产业公平竞争环境。打造创新生态,创优营商环境,开展精准专业化招商,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产业集群招商、股权招商等方式,广泛吸引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机构、人才等入驻运城,开发建设文化和旅游项目,以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投资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2月5日印发

